

新冠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发布， 疫苗运输及冷链物流需求稳步增长

交通运输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 1月26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明确了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前期准备、运输过程、应急响应等环节的具体要求，为新冠病毒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配送单位等运行主体开展道路运输提供参考，切实保障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安全便利运输。
- **新冠疫苗注射有序开展，未来仍将持续进行** 1月2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健委负责人表示，安全有效的疫苗接种是疫情防控的有效措施，目前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正有序开展，各地接种人数在不断增加。截至1月26日，我国新冠疫苗已接种2276.7万剂次。目标是在2月份农历新年前为5000万人接种疫苗。计划将医疗、运输和餐饮服务行业人员、出国员工和学生等列为重点人群。
- **疫苗预期需求量巨大，冷链物流需求有望继续提高** 中国生物新冠灭活疫苗在可及性方面，储运条件是2℃至8℃，与现有疫苗储存和运输条件一致，现有冷链运输体系无需重建，据Seabury统计，在世界上70%至75%的人口接种设定下，全球一共需要110亿至150亿剂疫苗注射剂。疫苗运输促进冷链物流发展，据艾媒咨询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冷链市场规模预计达到4850亿元，国内新冠疫苗上市之后，按2-3支/疗程及60%的渗透率计算，冷链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冷链物流未来需求稳步增长。
- **《指南》规范了疫苗运输的各个环节，第一批道路运输重点企业公布** 《指南》对于新冠疫苗道路运输发货人和承运人的前期准备工作、运输环节以及应急响应环节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承运人需为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提供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文件准备、冷藏车及设备准备、人员配置等工作。为推动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供需对接，日前，交通运输部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和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生产企业，遴选了28家道路运输企业，拟作为第一批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重点联系企业。
- **相关企业积极备战疫苗运输，确保疫苗安全运输配送** 顺丰医药将新增80辆医药GSP冷藏车，启用苏州、长沙、长春、南昌等7个医药仓，为接下来的冷链药品存储配送需求做准备。中国外运已建立了全国性的冷链物流网络布局。京东物流拥有全国最大的冷链卡班网络。国药物流启动新冠疫苗配送全国物流演练工作，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科兴疫苗的物流服务商九州通计划再投入50-100台冷藏车用于疫苗物流配送服务。
- **投资建议** 推荐入选交通运输部新冠疫苗货物道路运输重点企业名单的相关上市公司顺丰控股(002352.SH)和中国外运(601598.SZ);关注医药疫苗企业自有的物流配送公司。
- **风险提示** 新冠病毒变异产生的风险，疫苗运价大幅波动产生的风险。

分析师

王靖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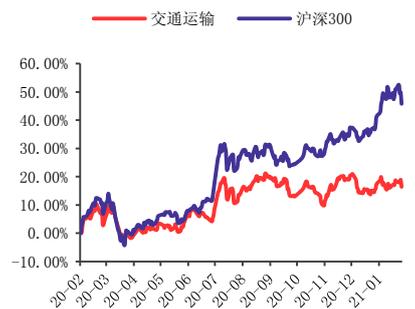
☎: 8610-66568837

✉: wangjingtian-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20090001

特此鸣谢: 宁修齐

相对表现图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相关研究

【银河交通王靖添团队】《数智物流，复苏出行——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投资策略》，2020年12月14日。

【银河交通王靖添团队】《跨境物流空间广阔，航空货运领先起航——2020年四季度投资策略》，2020年9月26日。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王靖添，交通运输行业分析师，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拥有丰富的交通运输战略政策研究工作。2018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交通运输行业投资研究工作。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

中性：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5 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淼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